

湖北商贸学院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帮助我校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进一步做好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提高工作效率，规范工作程序，健全工作机制，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对经济困难的学生认定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师生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认定采取贫困材料评选、核定和日常跟踪调查相结合的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实事求是的原则，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二章 机构与职能

第四条 湖北商贸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指导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校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和跟踪调查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以党总支书记为组长、辅导员担任

成员的认定工作组，具体实施认定工作。

第六条 各班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主要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须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10%。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范围与条件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分为贫困生和特困生两类。

第八条 学生生源地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能够证明学生难以支付学习费用、学生基本生活费用低于学校所在地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学校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 （一）家庭遭遇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的；
- （二）家庭因突发性变故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的；
- （三）学生本人因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的；
- （四）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的；
- （五）家庭成员中有两个以上正接受非义务教育的；
- （六）父母离异导致家庭经济收入明显下降的；
- （七）父母一方或双方下岗(失业)且未再就业的；
- （八）其它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第九条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 （一）孤儿、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
- （二）父母双方下岗且无生活来源的；
- （三）父母重病且来自国家级贫困或边远地区的学生；
- （四）学生家庭所在地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性灾祸，造成家庭经济极其困难的学生；
- （五）其他无经济来源支持正常学习的学生。

第十条 学生或学校能够证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一）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的；
- （二）购买或长期租用电脑的；
- （三）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化妆品或高档时装、首饰等奢侈品的；
- （四）拥有或使用高档通讯工具的；
- （五）在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的；
- （六）有其他高消费行为或奢侈消费行为的。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校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各学院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实事求是

地完成认定工作。

第十二条 申请认定贫困生的学生，要如实填写《湖北商贸学院学生及其家庭情况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已被我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只提交《湖北商贸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第十三条 每学年开学时，校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布置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学生填写《湖北商贸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负责收集《湖北商贸学院学生及其家庭情况调查表》。

第十四条 各学院认定工作小组要认真审核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的意见后予以更正。

第十五条 各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校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提请复议，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十六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负责汇总并复核各学院认定工作组提交的经济困难学生资料。复核通过后，录入《湖北商贸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家庭情况统计表》，建立湖北商贸学院经济困难学生资料库，其内容可根据学生家庭实际情况随时调整。该资料库将作为国家、学校、社会等各级各类资助的主要依据。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七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和各学院认定工作组接受对认定工作的投诉，并认真核实情况，及时回复处理意见。学校和各学院每学年应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在其档案中记载不诚信记录。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1 月 11 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湖北商贸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